

坚守岗位保安康

本报记者 贾书章



核酸采样所需要的物资,他将核酸采样器、防护服、护目镜、防护鞋套、酒精等按照小区设定的7个工作台分放整齐,确保第二天清晨6时7个核酸采样工作台有条不紊地开展核酸采样工作。这项工作平时需要4个人准备,这次他1个人用了2个小时才完成。

作为包抓江南小区东区疫情防控工作的负责人,任养利从8月15日进驻小区,协助小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圆满完成了封控区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小区解除静态管理后,工作专班人员陆续撤离,组织安排他继续负责包抓小区疫情防控工作。

10月1日是国庆节。当人们团聚在一起享受假日的清闲时,却有那么一批普通的社区工作者,依然坚守在一线,用心用力在呵护着城市的安康。

当日晚10时许,在商州区刘湾街办江南小区东区物业办公室,丹南社区党支部书记、社区包抓江南小区东区疫情防控工作负责人任养利正在忙着准备第二天全

保工作。上午该办的事办完了,为了节约时间,他顾不上回家吃饭,在办公室吃了一桶泡面继续工作。

下午2时许,任养利开着车到他负责的丹江春晓小区、江南小区西区和东区、花园堡小区等5个小区执勤点,对各小区临时党支部执勤点进行巡查,检查每个执勤点登记册、执勤表和人员到岗情况,确保每个执勤点人员全部在岗,及时督促提醒进出小区人员戴口罩、扫码,严格做到不落一人。随后,任养利对车进行消毒,又开车来到市汽车客运站接返回辖区的大学生,并对返商大学生做好登记,一再叮嘱网格员注意做好返商大学生居家隔离3天、3天3次核酸采样等工作。

从下午3点半接到第1名大学生,到晚上7时40分接到第4名大学生,任养利往返于客运站和小区之间,他顾不上喝水,也没有时间去吃晚餐。一名大学生得知任养利因为忙于接人而没有吃晚饭时,感激地说:“叔叔,您辛苦了!谢谢您!”

任养利听了,觉得自己工作虽然辛苦些,但很有意义。

任养利来不及吃晚饭,就一个人到物业办清点分发第二天江南小区东区7个核

酸采集点2500多人所需要的防疫物资。他一边分物资,一边打电话逐一确定第二天核酸采集工作人员,确保工作人员第二天按时到岗开展工作。

当晚10时许,任养利终于把防疫物资配备好了。这时,有一名女志愿者打来电话,说她第二天要陪忽然生病的母亲看病,请求任书记给7号核酸采样台重新确定一名志愿者。任养利随即用电话联系到一名志愿者,确保其第二天按时到7号台配合开展核酸采样工作。这时,他又协调人员按时对居家隔离人员进行上门核酸采样工作。

“咱干的都是很平凡的工作,能在国庆节坚守岗位是我自己应该做的,只要大家的健康和平安有保障了,这个节日对我而言才更有意义。”任养利说。

丹南社区党支部书记屈永芳说:“任书记这个人一直做事实低调,他工作付出那么多,这次我们办事处让上防疫防控工作先进个人,一共给了10个名额,但任书记说什么也不参与,都让给了社区网格员。任书记还说自己老党员了,干点工作是分内事,荣誉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

山阳城关街办下硬茬加强作风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 蔡铭) “截至9月28日,上班期间机关9名干部未按时签到,5名村干部开会迟到早退,3名驻村干部存在走读现象,已给予全办通报。”近日,山阳县城关街办(工)委书记张勇向记者坦言,自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山阳县城关街办认真开展机关作风大整顿活动,掀起“治病风暴”,针对“浮躁、虚假、懒惰、扯皮”四种“机关作风病”分类分治,下猛药、动真招、求实效,通过采取多种形式问责活动,进一步严肃干部纪律、改进工作作风。

“通过揭短亮丑不留情,各督导组采取明察暗访、专项督查、随机抽查和走访调查等方式,对常态化疫情防控、‘百日督帮’行动和‘三百四千’工程等当前重点工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督导检查,特别是对街办(村)干部上班签到、驻村工作队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严格督查,持续深化‘提士气强担当建机制促发展’作风建设活动,强力推动作风建设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山阳县城关街办主任陆新杨说,作为基层单位,从小事着手,把从正严正肃纪作为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的切入点,下硬茬、出实招、动真格,整治机关干部在“浮躁、虚假、懒惰、扯皮”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激励全办干部争当工作落实、本职工作、脱贫攻坚和遵规守纪标兵。

为了让作风不正行为“无漏洞可钻”,督导组对日常工作中存在的“四种病症”进行“先暗访,后明查,再严处”,通过街办“党史学习教育”微信平台及时宣传报道在学习整顿活动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对作风优良、品德端正、想干事、能干事的同志进行表扬,对影响全办作风效能的负面典型公开曝光。同时,坚持把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与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 and 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将作风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彻底解决“能力不足不会为、动力不足不想为、担当不足不敢为”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真正做到“严肃问责不护短”,努力让好作风成为城关街办干部的鲜明标识。

我市青年创作歌曲《小城镇安我故乡》

本报讯 (记者 米子扬) “我是镇安的好儿郎,勤劳精神不能忘,一生最爱的是镇安,永远是家乡歌唱……”动人心弦的旋律,朗朗上口的歌词,铿锵有力的演唱,这首《小城镇安我故乡》不仅抒发了浓浓的乡愁,也寄托着商洛小伙张杰对家乡镇安的满满深情。

今年32岁的张杰出生于镇安县一个普通农村家庭。“那年我离开了故乡,怀揣梦想去闯荡。梦里回到了故乡,大山给予我力量,再苦再累都不怕,镇安儿女闯天下”。正如歌词中唱的一样,10多年前,家境贫困的张杰踏上了打工之路,靠着镇安人的淳朴勤劳,张杰从服务员干起,一路打拼下来,如今已在西安定居,有了自己的房子、车子 and 稳定的事业。随着年龄渐长,张杰越发想念家乡。“出门在外多年,我始终牵挂着家乡。尤其是看到这些年家乡的变化,看见乡亲们都在努力建设家乡,我也想为家乡做点事情。”张杰说。

前不久,张杰的奶奶去世,这让从小与奶奶有着深厚感情的张杰悲痛不已,儿时奶奶对他的疼爱和生活的清贫艰苦仿佛历历在目,再看到如今家乡的生活条件都发生了巨大改变,过上了好日子,他感慨万分,含泪创作了《小城镇安我故乡》的歌词。9月初至今,历经1月时间,张杰全身心投入歌曲的歌词创作上,想在今年国庆的时候让家乡人民听到镇安儿女自己的歌。张杰说:“吃得一日饱饭,莫忘千日饥寒。正因为经历过贫苦,如今过上了好日子才要更加感恩党和政府。”

9月26日,《小城镇安我故乡》单曲已经在QQ音乐、酷狗音乐、全民K歌、网易云音乐、抖音和ktv点唱系统等平台发行。“目前,我正在筹备回家乡拍摄、制作歌曲的MV,把家乡的美景和文化融入进去,让更多人知道我的家乡,共同感受我们政府这些年带给百姓的安居乐业,也增强村民的荣誉感,一起努力建设家乡。”张杰说。



9月28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帮扶的柞水县红岩寺镇大河村开展“爱心助学、筑梦未来”捐赠活动,走访慰问高龄老人,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本报通讯员 王浩宇 摄)

浓浓敬老情 最美夕阳红



△在国庆节、重阳节到来之际,丹凤县慈善协会走进凤冠新城社区,走访慰问了91岁的抗美援朝老兵、老党员吴亮老人,送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本报通讯员 邵志强 摄)

▷9月29日,市疾控中心组织部分党员与退休老干部职工代表欢聚一堂,共同庆祝即将到来的国庆节和重阳节。在文艺联欢表演环节,各位老同志各显身手,独唱高亢嘹亮,诗朗诵感情充沛,抒发了对生活的热爱,对祖国、对党的无限深情。(本报通讯员 贺怡萧 摄)



无故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属违法行为(一)

为帮助广大人民群众全面掌握疫情防控中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行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推动疫情防控工作依法依规范高效进行,陕西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编制了以下20种疫情防控违法违规行为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明白纸。《传染病防治法》第1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所以,每个公民都应当依法如实报告旅行史、居住史、体温检测、症状等情况,履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等法定义务,自觉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如发生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1. 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无故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会有什么后果?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12条规定的法定义务。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按照不同情节,可处以警告、罚款、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2. 出入小区、超市、菜场等有关场所,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

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3. 出门不戴口罩,会承担法律责任吗?

居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大门等公共场所,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或者,中高风险地区的居民外出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不戴口罩,首先承担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其次承担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最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封控、封闭小区的居民违反防疫规定,擅自外出、聚集,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首先承担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其次承担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

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最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故意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5. 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不按照规定隔离医学观察或者居家健康检测,会有什么后果?

承担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承担刑事责任。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6. 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等聚集活动,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首先承担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

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最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 集中隔离结束后,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的,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首先承担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其次承担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最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完待续)

(来源:西安市卫生健康委)